《宁夏回族自治区湿地保护条例》

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湿地保护，维护湿地生态功能和生物多样性，促进湿地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从事湿地保护、利用、修复及相关管理活动的，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湿地，是指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具有显著生态功能的自然或者人工的、常年或者季节性的积水地带及水域，但是水田以及用于养殖的人工的水域和滩涂除外。

河流、湖泊等的湿地保护、利用及相关管理活动还应当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

**第四条** 湿地保护应当遵循保护优先、严格管理、系统治理、科学修复、合理利用的原则，发挥湿地涵养水源、调节气候、改善环境、维护生物多样性等多种生态功能。

**第五条** 自治区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负责全区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负责全区湿地保护规划和相关地方标准拟定、湿地开发利用的监督管理、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湿地保护负总责。

县级以上林业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湿地资源及其开发利用的管理、湿地生态保护修复等工作。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湿地资源调查评价、确权登记等工作。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河流、湖泊范围内湿地的水面、河道、水域岸线的管理、保护和修复工作。

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城市规划区内城市湿地资源保护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湿地污染防治、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湿地生态农业保护发展，组织开展湿地及周边种植养殖、湿地农业种质资源以及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和管理等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湿地保护相关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湿地保护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将开展湿地保护工作所需经费按照事权划分原则列入预算。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加强湿地保护科学技术、生物多样性、候鸟迁徙等方面的国际和国内合作与交流。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鼓励和支持公民、法人以及其他组织，以捐赠、资助、志愿服务等形式参与湿地保护，推广应用湿地保护先进技术。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新闻媒体应当加强湿地保护的宣传教育，普及湿地知识，增强公民湿地保护意识。对在湿地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湿地资源的义务，对破坏、侵占湿地资源的行为有投诉、举报的权利；接到投诉、举报的部门应当及时处理，并依法保护投诉人、举报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湿地资源管理

**第十一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对自治区重要湿地开展动态监测、评估和预警工作，及时掌握湿地分布、面积、水量、生物多样性、受威胁状况等变化信息。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一般湿地的动态监测。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湿地保护目标责任制，将湿地面积总量管控目标等湿地保护情况纳入同级人民政府生态文明考核内容。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湿地资源管理档案，对湿地资源保护、管理进行分析和评价。

**第十四条** 湿地按照其生态区位、生态系统功能和生物多样性等重要程度，分为国家重要湿地、自治区重要湿地和一般湿地。

自治区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地方重要湿地认定标准，自治区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负责发布自治区重要湿地名录及范围。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负责发布一般湿地名录及范围。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重要湿地予以保护：

（一）列入国际重要湿地和国家重要湿地名录的；

（二）建立湿地自然保护区的；

（三）建立湿地公园的；

（四）列入自治区重要湿地名录的；

**第十六条** 重要湿地的范围由批准建立重要湿地行政主管部门确定，予以公告，由所在地设区的市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设立界标、界桩。

确定重要湿地的范围，应当兼顾保护对象的完整性和适度性，以及经济建设和生产、生活的需要。

**第十七条** 重要湿地的撤销及其范围调整，应当经原批准机关批准。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或者移动重要湿地的界标、界桩。

**第十八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依据全国湿地保护规划和本级国土空间规划，组织编制自治区湿地保护规划，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根据上一级湿地保护规划，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的湿地保护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经批准的湿地保护规划需要调整的，按照有关程序办理。

**第十九条** 编制湿地保护规划应当与生态保护红线、空间规划、水资源规划、绿地系统规划、环境保护规划以及黄河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相衔接，根据湿地资源分布情况、类型及特点、水资源、野生生物资源情况，科学合理规划。

湿地保护规划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湿地资源分布情况、类型及特点、水资源、野生生物资源状况；

（二）保护和合理利用的指导思想、原则、目标和任务；

（三）湿地生态保护重点建设项目与建设布局；

（四）投资估算和效益分析；

（五）保障措施。

**第二十条** 编制湿地保护规划，应当通过论证会、听证会等形式，广泛征求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的意见。

**第二十一条** 严格控制占用湿地。

禁止占用重要湿地，国家重大项目、防灾减灾项目、重要水利以及保护设施项目、湿地保护项目等除外。

建设项目选址、选线应当避让湿地，无法避让的应当尽量减少占用，并采取必要措施减轻对湿地生态功能的不利影响。

建设项目规划选址、选线审批或者核准时，涉及国家重要湿地的按照国家重要湿地有关管理规定执行；涉及自治区重要湿地的，应当征求自治区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的意见；涉及一般湿地的，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的意见。

建设项目确需征收、占用一般湿地并转为其他用途的，按照湿地总量管控目标要求，用地单位应当向县级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因依法批准的建设项目施工确需临时占用湿地的，涉及重要湿地的按照管理权限，征求自治区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意见；涉及一般湿地的征求县级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意见。用地单位应当提交湿地临时占用方案，明确湿地占用范围、期限、用途、相应的保护措施以及使用期满后的恢复方案等。

临时占用湿地的期限不得超过二年。临时占用湿地期限届满后，用地单位应当按照湿地恢复方案及时恢复湿地。未按期恢复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承担法律责任。

因防洪抢险等突发事件需要占用湿地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湿地有害生物和野生动植物疫源疫病防治工作，建立野生动植物疫病监测、预测和预报体系，制定野生动植物有害生物防治和生态灾难应急预案。

第三章 湿地保护与利用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护湿地水资源。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政府的组织下建立湿地生态补水协调机制，保障湿地基本生态用水需求；湿地生态用水指标，服从国家和自治区水资源管理规定，申请补水纳入水资源统一调度。

**第二十四条**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湿地，应当建立湿地自然保护区：

（一）代表不同类型的典型自然湿地生态系统或者遭受破坏但经保护能够恢复的同类湿地生态系统；

（二）生物多样性丰富或者珍稀、濒危野生生物物种集中分布的湿地区域；

（三）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鸟类的主要繁殖地、栖息地及迁徙路线上的主要停歇地；

（四）具有重要生态功能、重要科学研究价值和特殊保护价值的天然或者其他湿地。

**第二十五条** 对生态区位重要、生态功能明显、野生动植物集中、生物多样性丰富、自然景观优美的湿地，因面积较小，暂不具备建立湿地自然保护区条件的，可以建立湿地公园或者发布自治区级重要湿地名录予以保护。

建立自治区级湿地公园的，经自治区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审核后，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

**第二十六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有特别规定外，在湿地内禁止从事下列活动：

（一）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

（二）开（围）垦、采砂、采矿、爆破、排干或者填埋湿地，擅自改变湿地用途；

（三）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捡拾鸟卵，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

（四）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放生、烧荒、砍伐林木；

（五）排放不符合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及其他污染湿地的废水、污水，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六）引进外来物种；

（七）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第二十七条** 在重要湿地内从事割芦苇、割草等活动的，不得损害野生植物物种再生能力。

**第二十八条** 利用湿地资源应当符合湿地保护规划，维护湿地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不得改变湿地生态系统的基本功能，不得超出资源的再生能力。

**第二十九条** 利用湿地资源开展生态旅游、生态农业、科普教育等活动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批准。县级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对利用湿地资源开展生态旅游等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三十条** 在湿地开展参观、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批准的方案进行；进入湿地参观、旅游等的，应当服从属地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的管理。禁止开设与湿地保护不相一致的参观、旅游项目。

第四章 湿地修复

**第三十一条** 自治区建立湿地保护修复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退化湿地修复工作，恢复湿地面积，提高湿地生态系统质量。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破碎化严重或者功能退化的自然湿地进行综合整治和修复，优先修复生态功能严重退化的重要湿地。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开展湿地保护修复，应当充分考虑水资源禀赋条件和承载能力，合理配置水资源。对因水资源缺乏导致功能退化的湿地，应当采取科学利用雨洪水、充分利用再生水、生态补水、生态调水等方式保障湿地基本生态用水需求。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水资源开发利用规划和进行水工程建设管理、水资源调度，应当兼顾湿地生态保护用水需要，维持河流的合理生态流量和湖泊水位。

**第三十三条** 重要湿地的修复方案应当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批准的湿地修复方案进行修复。

重要湿地修复完成后，由所在地设区的市、县（市、区）林业草原行政主管部门组织自查，报自治区林业草原主管部门验收。属地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加强修复湿地后期管理和动态监测。

第五章 监督与保障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林业、自然资源、水利、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查处污染和破坏湿地的违法行为，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

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有可能造成湿地污染或者破坏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措施处理，并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第三十五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事权划分原则加大对重要湿地保护的财政投入，加大对重要湿地所在地区的财政转移支付力度。

因保护湿地给湿地所有者或者经营者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补偿。

**第三十六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等主管部门，建立湿地保护协作和信息通报机制，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湿地保护、修复、管理工作。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指定相关部门或者机构负责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具体工作，依法追究损害湿地生态环境单位和个人的修复责任和赔偿责任。

对破坏、污染湿地生态环境的行为，检察机关、法律规定的其他机关和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可以依法提起环境公益诉讼。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湿地保护界标、界桩的，由界标、界桩所在地的县（市、区）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并处以每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项目擅自占用省级重要湿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等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湿地上新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按照违法占用湿地的面积，处每平方米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违法行为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建设项目擅自占用一般湿地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林业草原等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湿地上新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按照违法占用湿地的面积，处每平方米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违法行为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在湿地保护地擅自开展参观、旅游或者不按照批准方案开展参观、旅游活动，开设与湿地保护不相一致的参观旅游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参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第四十二条** 从事湿地保护和行政管理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湿地资源破坏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自年 月 日起施行。